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第二届 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 预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预赛于2024年3月31日—4月6日在红河州开远市举办，现将预赛竞赛规程印发，请州（市）教育体育局、各参赛单位严格按项目规程的要求做好报名、参赛工作。请承办赛事的单位做好相关赛事的筹备组织工作。未尽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附件：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足球项目预赛竞赛规程



2024年3月4日

（联系人：冯 露 15769800829，刘源波 19988720203）

附件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 足球项目预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云南省足球协会 开远市教育体育局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2024年3月31日—4月6日在红河州开远市举办。

四、参赛单位和报名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县（市、区）。

（二）各州（市）在2022年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获得金牌总数排名第1—3名的州（市）另行增加3个参赛单位；4至8名另行增加各2个参赛单位。东道主不占州市参赛名额。

（三）参加比赛的各单位，均需所在州（市）级教育体育局登记、备案，盖单位公章同意后，由州市教育体育局统一提交报名，方可参赛。

（四）报名和文化测试

报名邮箱：YFACompetition@126.com；

报名联系人：冯露 15769800829，刘源波 19988720203。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3月17日 18:00。

文化测试时间：3月31日 20:00，补考时间：4月1日 8:30。

文化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项目和年龄

（一）初中组U15（男子、女子11人制）：（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二）小学组U11（男子、女子8人制）：（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六、参赛资格和审查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

各参赛运动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参加过预赛的运动队和运动员方有资格参加决赛，并且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同一个队伍参加比赛。

2.运动员参赛注册、转项需在预赛报名前按省体育局相关注册规定提出申请并办理完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云南省常住户籍，持有云南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4.各级各类适龄学生，已经输送到专业队的适龄运动员（含试训、正式、省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在校在训学生），允许其回原输送单位。

5.根据《云南省省级体育竞赛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需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底）在云南省青少年体育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注册系统中完成注册并审核通过，均可参加比赛。

6.参赛年龄的确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以在云南省县级公安机关指定的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居民身份证的出生日期为准。如身份证年龄信息做过更改，以初始信息为准。

7.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所在州（市）参赛单位报名报项审核工作及赛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工作。

8.各赛事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赛事辅助人员及其他随团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覆盖赛前、赛中、赛后）”方可参加比赛。

9.参赛运动员（初一、二、三年级学生）必须参加相应年级的赛前文化测试，允许补考一次，测试不合格、违反考场纪律或不参加文化测试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报到时提交学籍证明（盖所在学校学籍专用章）。

（二）教练员参赛资格

参赛队主教练或助理教练须持有云南足协丙级或以上级别教练员证书；

（三）报名人数要求

1.U11 男子、U11 女子组别每队可分别报运动员 12—18 人，球队官员最多 5 人：领队 1 名、主教练员 1 名（外籍可增加翻译 1 名）、助理教练员 1 名、队医 1 名，每场比赛最多报名 5 名参赛官员与 10 名替补队员，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坐，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

2.U15 男子、U15 女子组别每队可分别报运动员 15—23 人，领队 1 名、主教练员 1 名（外籍可增加翻译 1 名）、助理教练员 1 名、队医 1 名，每场比赛最多报名 5 名参赛官员与 12 名替补队员，凭证件在替补席就坐，报名一经确认运动员号码不能更改，运动员不允许私自补报或调整。

（四）资格审查

1.赛事组委会根据资格要求对参赛运动队、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运动队、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对资格提出异议，需上报书面材料并提供有关证据供组委会审核。如经赛事组委会审核，确认运动队、运动员及球队官员资格不符合赛事参赛相关要求，将取消该球队、人员参赛资格。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关于资格的申诉；

2.赛事组委会有权对运动队、运动员及球队官员的参赛资格作出最终决定，参赛队及其运动员和官员不得对该决定提出申诉。

七、竞赛办法

（一）此次比赛预赛阶段将进行赛会制比赛。

(二) 具体赛制、抽签办法及计分办法根据实际报名队伍数量确定后，抽签前另行通知。

(三) 东道主预赛阶段需要提交报名表，且不参加预赛并确定一支直接进入决赛阶段的队伍。

(四) 在各组别预赛阶段中如东道主未报名，则取相应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晋级决赛阶段；如东道主报名，则取相应组别前七名的运动队晋级决赛阶段。

(五) 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5 个队的大项（分项、组别），将取消设项、设组。

八、竞赛规则

(一) 按照国际足球理事会《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二)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执行中国足球协会最新颁布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全国足球赛事安全秩序规定》。

(三) 参赛队必须上报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和护袜，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护腿板。比赛时运动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四) 比赛双方参赛队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五) 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应标注运动员号码，预赛和决赛同一名运动员同一个参赛号码不得更改，号码范围 1—99

号，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六）比赛用球

八人制、十一人制均使用 5 号球。

（七）比赛时间

1.八人制（U11）比赛全场比赛为 60 分钟，上、下半时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2.十一人制（U15）比赛全场比赛为 8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八）球员替换和替补席

1.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八人制应含 8 名首发上场队员、不多于 10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5 名的球队官员；十一人制应含 11 名首发上场队员、不多于 12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5 名的球队官员。

2.U11 男子、女子组别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8 名，替补队员 10 名，上场人数不得低于 5 名，每队替换运动员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可替换 8 人（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次数），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

3.U15 男子、女子组别报名首发上场队员 11 名，每场比赛可替换 7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常规时间内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

一次替换程序（中场休息时换人不计入次数）。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4.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5.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

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坐。

（九）弃权

1.八人制比赛，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5人，比赛将被终止。在此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2.十一人制比赛，如果比赛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终止。在此情况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十）比赛替补席

1.八人制比赛，替补席每队15席，只有本场上场球员和替补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2.十一人制比赛，替补席每队17席，只有本场上场球员和替补球员、官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其他人员不得入座。

3.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1人起立指挥比赛，如有外籍教练员可跟随1名翻译，翻译后需立即回到替补席就座。

4.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十一）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十二）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客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第四官员席面向球场）右侧替补席。

（十三）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坐，管理替补席秩序是领队的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违纪，都将追究参赛队领队的管理责任。

（十四）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十五）在比赛进行期间，比赛热身的人数根据各个球场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每队同时最多有6名运动员可以在不超过2名官员带领下，在其替补席近侧球门后或比赛监督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无球热身（守门员可以进行有球热身）。

（十六）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运动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十七）竞赛礼仪

按照云南省青少年足球联赛比赛相关规定执行。

十、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7.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十一、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十二、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未报名、未通过资格审查、未获得参赛证、处在停赛期、正在申诉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单位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弃权的处理

1.一方参赛队比赛弃权，另一方参赛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双方比赛均弃权，则双方参赛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中途退出赛会。

（三）罢赛的参赛队所有本赛季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四）赛事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参赛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十三、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天然草皮或达到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二）比赛场地尺寸需经比赛监督检查合格，符合竞赛的要求。

十四、赛风赛纪与公平竞赛

（一）赛风赛纪

1.各参赛队应按照《云南足协关于在各级赛事中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

2.严重违规违纪的处罚：

在任何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参赛队，赛事委员会须将处理决定报备云南省体育局和中国足协。

（二）红黄牌

1.全程比赛，运动员及竞赛官员在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三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比赛（纪律委员会有追加处罚时以纪律委员会处罚为准）。

2.运动员及竞赛官员在本赛季比赛中，得第一张直接红牌停赛一场，得第二张直接红牌停赛二场，得第三张红牌停赛四场，以此类推停赛。

（三）纪律与申诉

1.申诉

（1）本规程中申诉是指对直接影响比赛的事件（如赛事组织管理、体育场设施、比赛装备、比赛用球等）或违反本规程的行为而提出的申诉。

(2) 由裁判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上诉。

(3) 除非另行规定，申诉首先应该以简单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赛事组委会提出，在赛后 24 小时内相关参赛队以正式书面形式提交给赛事组委会。

2. 纪律委员会

(1) 赛事纪律处罚的依据为《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2) 赛事所有违纪事件，由赛事组委会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严重违规违纪，将提交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作进一步追加处罚。

3. 仲裁委员会

赛事所有比赛的纠纷案件，由云南足协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4. 道德委员会

赛事组委会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操纵比赛、赌球、腐败、消极比赛、默契球等违反足球道德和公平竞赛行为，请各参赛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事项予以遵守，对于发现有参赛队或人员涉嫌违反足球道德行为的线索或证据，需及时向赛事道德委员会反映情况，进行举报。

十五、经费条件与赛区接待

(一) 预赛办赛组织经费由承办赛区承担。

(二) 参赛队负责本队参赛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城际交通、赛区食宿、服装器材、保险等费用）。

1.各参赛单位食宿费用为每人每天 180 元，食宿不足经费及办赛经费由承办单位补助。超编人员费用自理。

2.为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赛会安排统一食宿，赛会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如不服从组委会安排，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3.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若提前离会以实际食宿天数进行结算(请提前一天告知酒店联系人以便协助做好酒店结算及发票开具)。

十六、技术官员

技术官员由云南省足球协会选派并于赛前 15 天进行公示。

十七、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技术官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云南省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

附件：1.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足球）报名表

2.参赛承诺书

3.参赛队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附件 1

队徽

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足球）报名表

参赛队全称	地区+全称		简称	地区+缩写	
领 队		主 教 练		助理教练	
医 生		翻 译			
联系电话		参赛组别	U+组		

运动员：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身高(cm)	体重(kg)	球衣号码	场上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队 员	上衣	主队	短裤	主队	球袜	主队
		客队		客队		客队
守门员	上衣	主队	短裤	主队	球袜	主队
		客队		客队		客队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章：

附件 2

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4.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谩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竞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8.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9.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0.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竞委会各项纪律，服从竞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竞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参赛队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做好反兴奋剂工作，更好地完成反兴奋剂工作任务，强化相关单位、人员反兴奋剂工作的责任意识，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压实反兴奋剂责任管理”的原则，各参赛代表队须签订《参赛队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自签订《责任书》之日起至比赛结束期间，确保所在参赛队不发生任何反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工作责任

（一）严格执行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第1号令《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

（二）认真遵守关于药品、营养品、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参照《运动员安全用药系统》及《2022年国际禁用清单》使用药物。如运动员治疗需要，根据《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管理临时办法》向体育部申报治疗用药豁免。

（三）及时申报运动员行踪信息，做好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的各项要求。

(四)加强对所在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及医务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三、违规处罚

参赛代表队在参赛期间发生任何反兴奋剂违规事件,后果由其所在单位及有关人员负责。

参赛代表队:

(并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参赛运动员:

年 月 日